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麻车村草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0.1698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1698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1698公顷(其中园地0.132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370公顷)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0.1328 | 33.9220 | 4.5048 | 24.2300 | 3.2177 | 7.7225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0370 | 33.9220 | 1.2551 | 24.2300 | 0.8965 | 2.1516 |
| **汇总** | **0.1698** | **9.8741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7.641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8.0952万元，由石滩镇麻车村草塘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按照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0170公顷）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0.4757公顷国有留用地地块中安排留用地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8月15日